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上述第 1、2、3、4、5、6、7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上述第1、2、3、4、6、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704,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7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31,8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0,879,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数1,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20%;参加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26人,代表股份数2,085,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0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形成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2,060,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2,060,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6)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7)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8)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8%;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02%;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94%;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5,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8%;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02%;反对1,2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94%;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4%;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2%;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0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43,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6%;反对1,2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0%;弃权763,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4%。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9年11月22日次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次(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次——2019年11月22日次,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次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次15:00至2019年11月22日次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9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2日次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次(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11月22日次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19-03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全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全称:Jade Bird Fire Co., Ltd.

3、变更后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5、公司的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仍为"青鸟消防"和"002960"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0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Fire Alarm Device Co., Ltd.	Jade Bird Fire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人民币2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及2019年11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在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5、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9、经营范围: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名称变更事项仅涉及中英文全称的变更,公司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及证券代码"002960"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8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5,660.39	6,042.92	1,780,761.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最低价格为1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17.8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985.5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9年10月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093.41	195,852.94
净利润(万元)	3,211.03	52,286.41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23,094.46	2,354,633.81

注:2019年1月1日股东权益为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会计准则调整后的金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5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富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林富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林富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林富雄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富雄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71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1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接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通知,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高玉根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至2019年11月1日,中信证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22,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同时,高玉根先生收到中信证券通知,拟将继续处置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安排未详细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7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高玉根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细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公司
高玉根	集中竞价	2019.05.07-2019.05.31	2.75	34,226,223	0.9945%	中信证券
	(被动减持)	2019.06.25-2019.08.07	2.58	9,353,400	0.2718%	东吴证券
		2019.09.02-2019.10.24	2.82	24,706,700	0.7179%	中信证券
		2019.10.25	2.5	128,000	0.0037%	
		2019.10.28	2.52	98,000	0.0028%	
		2019.10.29	2.54	74,800	0.0022%	
		2019.10.30	2.43	57,500	0.0017%	
		2019.10.31	2.39	43,900	0.0013%	
		2019.11.01	2.34	33,500	0.0010%	
	小计			68,722,023	1.9969%	

其中,自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10月24日的集中竞价减持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及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至2019年11月1日,中信证券和东吴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722,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9%,上次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中信证券于2019年11月4日、11月5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7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1%,公司接到高玉根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时间受限未能提前15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公司
高玉根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2019.11.04	2.36	742,700	0.0216%	中信证券
		2019.11.05	2.31	2,014,400	0.0585%	
	小计			2,757,100	0.0801%	

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含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